

地方民意機關僅得代表人民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請願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61.4.18.（61）台函參字第29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4月18日

依上說明，本案中和鄉鄉民代會，對於台北縣政府違反都市計劃法發布禁建命令，如認為侵害人民權益，代表人民請願時，似僅可向與該府有對等關係之台北縣議會為之，而不得向主管行政機關直接請願。設有超越範圍請願情事，管理機關似應依請願法第八條規定處理之。